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及**

(3)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如適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除上文所述者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醫療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殺菌、檢查及輻射驗證服務。

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物流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的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物流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除外)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因此，上述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及藍海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如適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除上文所述者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公佈。

A.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補充協議

(1)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及醫療器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041,400,000元	733,3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1,4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	1,300,000,000元	1,500,000,000元

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經計及產品(主要包括口罩、防護服、外科手術服等臨床護理產品)的性質、市場發展趨勢及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所供應產品的預計需求。

B.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補充協議

(2) 補充存款服務協議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藍海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本集團同意使用有關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藍海銀行訂立補充存款服務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存款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置於藍海銀行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284,000,000元	179,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3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	—	300,000,000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存置於所有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的4.8%。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於藍海銀行之過往存款金額以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庫務政策。

(3)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和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山東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人民幣
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實際總值	495,700,000元	499,3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	5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實際總值；及(ii)威高集團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

(4)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硬紙盒及模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424,600,000元	355,7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	5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的前景及概覽；及(iii)威高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因而不斷增加的產品需求。

(5) 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宿舍、餐飲服務及酒店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服務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2,900,000元	19,9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9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	40,000,000元	50,000,000元

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預期將使用餐飲服務的僱員人數；(iii)賓客(包括預期將於山東省威海使用餐飲服務及酒店服務之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人數；(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僱員及訪客人數；及(v)威高集團將提供服務的定價。

(6)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威高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初村工業區之物業，並從中收取租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外，租賃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收取租金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2,400,000元	8,6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租賃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2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	25,000,000元	25,000,000元

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收取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鄰近山東省威海初村之生產廠房之物業所報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山東省威海之物業市場發展趨勢。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及製藥、酒店業務、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配送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經近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後及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提供產品／服務，且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存款服務協議除外）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存款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建議通過訂立補充協議重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威高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補充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將經過公平磋商並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醫療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殺菌、檢查及輻射驗證服務。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威高集團公司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公司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 定價政策 : 本集團收取之醫療相關服務價格須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

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有業務往來。經近期審閱本集團與威高集團的交易後，本集團留意到威高集團需要本集團可以提供的若干醫療相關服務，如殺菌、檢查及輻射驗證服務。由於本集團擁有提供相關服務的閒置能力，董事擬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威高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經過公平磋商並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

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00元	40,000,000元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威高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ii)本集團將提供服務的定價；及(iii)威高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物流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物流公司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 物流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持服務。

物流公司集團將本集團的產品交付予其客戶(如醫院)，代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並按背對背基準與本集團結算客戶支付的金額(扣除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

定價政策 : 物流公司集團有權獲得客戶支付的最終定價的3%作為物流服務費。物流公司集團應按背對背基準與本集團結算醫院支付的最終定價的餘下97%。

物流服務費的定價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時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物流服務之定價。本集團須將物流公司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費率及條款不時與市場費率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直接與醫院磋商並協定醫療耗材及器械產品的價格，並指定物流運營商(包括威高集團)交付產品。物流運營商代本集團向醫院收取款項，並按背對背基準與本集團結算自醫院收取的款項。物流運營商與本集團之間的結算金額乃自醫院支付的總金額扣除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根據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為醫院支付的總金額的3%。

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近年來，中國醫療行業引入多項變革，包括但不限於集中帶量採購措施。於實施集中帶量採購措施前，醫院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與不同供應商交涉及管理存貨及倉儲，以獲取需要的所有不同種類的藥品及耗材／器械產品。根據集中帶量採購措施，獲選供應指定產品的供應商僅可指定少數物流運營商運送醫療產品至醫院。因此，醫院可藉由與少數物流運營商而非眾多個別供應商交涉及結算，進而簡化採購工作。

越來越多的醫院將其採購、倉儲及物流工作外包予第三方醫院供應鏈服務系統（「SPD」）運營商以提升管理效率並減低營運成本。第三方SPD運營商使用先進信息系統及條碼識別以及其他技術，可提升醫院的整體營運效率及存貨管理。二維碼技術的應用在追蹤醫療耗材發揮重要作用，因為醫療耗材從採購到使用過程均可受追蹤，有助於提升臨床安全並減少醫療風險及糾紛。透過將採購及存貨管理工作外包予擁有遍佈中國各地的倉儲設備、先進信息技術及能及時交付醫療產品的專門團隊的SPD運營商，醫院已有效減少其有關採購及存貨管理的營運資金。

由於醫院將其採購及存貨管理工作外包予物流運營商及獨立SPD運營商的情況日益普遍，醫療耗材及器械供應商必須與物流及SPD運營商建立緊密關係及結盟，以於獲納入相關醫院批准供應商清單後獲得向醫院供應產品的機會。

市場上有向醫院提供物流及SPD服務的主要企業。部分主要企業亦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生產及／或配送。其整合服務令其在向醫院提供SPD服務的投標上具有競爭優勢。物流及SPD服務的營運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以建立必要的軟硬體信息系統、全國性倉儲設備及為醫院提供優質服務的專門團隊。物流及SPD運營商須具備相當規模以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醫院的嚴格要求。物流及SPD運營商受多項標準評估，包括倉庫規模、冷儲空間、財務背景及過往中標數量。

中國醫療耗材／器械正在進行整合，預期該行業將由少數醫療耗材及器械供應商主導，該等供應商在物流及SPD運營商的長期支持下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物流公司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開始建立其物流及SPD服務，其目前擁有軟硬體的必要信息技術、全國性倉儲設備及專門團隊向醫院提供獲認可的優質物流及SPD服務。

除物流公司外，本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運營商。獨立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通常高於醫院根據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所支付總金額的3%。因此，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整體低於獨立物流運營商收取的物流服務費。

基於上述，董事建議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享有物流服務，並與獲認可的物流及SPD運營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進一步確保向醫院供應醫療耗材及器械的競爭性市場定位。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威高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經過公平磋商並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 物流公司集團就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即經扣除醫院支付總額3%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及(ii)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相應物流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人民幣
物流公司集團就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 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	1,128,200,000元	1,396,800,000元
物流服務費	34,900,000元	43,2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就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 產品所結算的總額	5,000,000,000元	6,000,000,000元
物流服務費	155,000,000元	186,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物流公司集團收取的物流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4%及1.6%。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ii)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向醫院銷售產品在過往錄得顯著增長；(iii)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的前景及概覽；(iv)本集團過往業務及財務增長以及本集團預期業務擴展；及(v)本集團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向其銷售產品的中國客戶人數增加。

董事對訂立補充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

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湯正鵬先生、陳林先生及連小明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的董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補充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除外)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給予意見。

有關本集團、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以及藍海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並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涵蓋八大業務領域，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邦德」及「海星」出售產品。有關產品在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海外。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物流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物流支持服務。

藍海銀行

藍海銀行為於中國之註冊民營銀行，並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而物流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物流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藍海銀行為由威高集團公司控制30%權益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除外)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因此，上述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一八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存款服務協議除外)
「二零一九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存款服務協議、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藍海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陳林先生、龍經先生及叢日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藍海銀行」	指	威海藍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註冊民營銀行，由於其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物流公司集團」	指	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流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物流公司提供物流支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補充存款服務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補充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自威高集團採購醫療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向威高集團銷售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補充存款服務協議」	指	存款服務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存款服務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 框架協議」	指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銷售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指	租賃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及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向威高集團出租物業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6.4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藍海銀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董事長)

陳林先生

連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